**货车运输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甲方有效证件（身份证）：

乙方有效证件（身份证）：

甲方住址：

乙方住址：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五辆可正常营运的双桥车出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运输洞渣，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承租方司机负责。

二、如出租方有以下情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承租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
2. 因出租方饮酒、饮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车辆

造成的损失。

三、出租方负责对所有出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的损失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正常使用租赁车辆，出租方应负责协调相同车辆保障承租方的正常营运。

四、租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大写 整，小写 ，每月按工程进度及公司拨款结算一次，实际租赁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当月租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计。

六、所有司机工资及一切营运费用由出租方负责，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另出租方每月每车维修车辆时间超出3天按当天基本租金扣除。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付款。

八、甲方责任：

1、委派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负责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岗前培训等工作，工资、食宿和社会保险等一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甲方驻乙方现场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乙方现场各种规章制度，按乙方要求完成工作，对于严重失职和违章操作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更换工作人员，甲方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3、甲方应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和第三者意外保险。非乙方故意造成的租赁物毁坏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做好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时的所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

5、租赁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途中及甲方操作手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及乙方垫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因机械故障事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进行赔偿。

九、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以上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